

雲林縣古坑鄉請領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條文修正總說明

本自治條例自 97 年 8 月 14 日制定發布，迄未修正。為因應少子化現象，鼓勵婦女生育，落實婦女福利照顧，補助婦女生育所需費用，擬具本鄉請領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修正草案，本次修正條文如下：

- 一、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四條)
- 二、提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整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三、刪除若經費不足或上級機關開辦同性質生育補助時，得停止實施之補助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- 四、增訂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